

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

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初訂通過

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
101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1 年 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1 年 2 月 1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- 一、 本系教師之升等，其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，依「義守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暨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本系教師欲提出升等者須於當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召開前至少一個月前，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召集人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升等的教師，就教學服務兩項評量提出相關資料供系教評會參考以利評量。
- 四、 辦理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，教學及服務成績總分各以一百分計算，其教學服務成績佔升等總成績比例如下：
 - (一) 升等教授：教學佔百分之十五，服務佔百分之十五。
 - (二) 升等副教授：教學佔百分之二十五，服務佔百分之十五。
 - (三) 升等助理教授：教學佔百分之三十五，服務佔百分之十五。
- 五、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審由系教評會給予評分，評審辦法依「義守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四點辦理，評審表另訂之。
- 六、 教師申請升等時，應由本系將教學服務之相關規定通知申請人，並將申請人教學服務資料交系教評會就各項標準予以初評，初評前應先向人事室申請近三年內教學服務績效評鑑成績。教學與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，且符合「義守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規定」，方可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